大多數國民。亦不得妨害少數國民。(四)自主治者以至於執賤役之人。受同一法律之裁判。享同一之利權。對於國家依其能力有同一之義務。暴民藉勢害民。汚吏假公以自利。軍人持利器而挾制國民。與夫盜賊犯法作科。皆在必誅之列。民無階級之分。執政者無世襲及特權之與。中而引之。至於宗教自由。則國教無特殊入憲之理。教育無永遠尊崇一種學說之理也。國民平等。則養奴畜婢之風。犯於人道。在所必禁。其他不勝枚舉。凡爲此者所以防內亂之復作。而立強國之基也。中國所以限於今日之地位者。一部分之執政昧於此義。而拂乎國民之性。及今反悔。國猶可爲。失此不治。病入膏肓矣。

自國之大本既明。則更請進而論目前之政策。總其大要。可得而言之。(一)係於內治。(二)係於外交。內治之要。在息內鬨而振工商。今日一部分之執政者。主張以武力統一中國。援日本平定西南及美國削平南部之例。此大誤也。北美合衆國南北之爭也。南部奴畜黑人。違背人道。且南方違憲分裂。而中國此次南北之爭。南方所爭者爲保障平民自由之憲法。而難發於督軍團。稱兵違抗中央政府及國會。故北方之地位。適與南北美戰爭時南軍之地位同。而北方柄兵者。乃援美政府削平南部之義。適以自攻而已矣。

(仍未完)

●勸懊　昨日與今日第三張之輓文乃致輓伍巴崙馬遠曾君合行補錄

▲本館專電▼

●●●